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海钦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拟开展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管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 **交易品种：**公司将在规范的场外/场内衍生品市场及其他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场所和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交易工具包括掉期、期货、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预计在任一时点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预计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但仍可能存在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技术风险等

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批发分销业务需采购丙烷、丁烷，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液化石油气、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拟开展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管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预计在任一时点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预计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规范的场外/场内衍生品市场及其他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场所和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货、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额度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述计划具体实施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以有效管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首要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复杂、专业性强，存在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如果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剧烈的价格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3、市场风险：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冲突等事件均可能导致市场失灵，从而影响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有效性。

4、流动性风险：部分交易标的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出现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慎选择交易时机和交易合约，紧盯市场变化，最大限度规避人员操作不当、交易品种成交不活跃、未及时响应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及正常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实施、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控制机制。

3、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提前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可用资金充裕。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预警，并按既定应急机制采取相关措施。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相关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潜在的操作风险。

6、公司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网络通讯、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优良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以有效管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减轻国际能源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